

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部分該等交易已完成或停止，部分則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YL由Strike Singapore及Strike Singapore一名前僱員及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各持有50%。YL（Strike Singapore一名前董事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該名Strike Singapore前董事辭任當天起計十二個月）起，YL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Strike Singapore及YL其後訂立的任何安排將不再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Victrad（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終止關連交易

(a) 汽車銷售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Strike Singapore向YL銷售一輛汽車，代價總額為16,15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8,515港元）。該輛汽車之前由Strike Singapore一名前僱員使用，該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離任Strike Singapore並加入YL。由於該名前僱員加入YL，Strike Singapore向YL銷售該輛汽車，供其於YL使用。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達成，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分包安排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訂立一項安排，據此，Strike Singapore同意委聘Victrad為分包商以為新加坡組屋項目的電力、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及其他有關工程供應勞工、材料及設備，代價總額約為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Victrad僅完成了項目的一小部分，佔總完成工作約3.5%，分包安排其後於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時終止。Strike Singapore進行項目所有餘下工程。因此，Strike Singapore已向Victrad支付50,288新加坡元作為已產生的分包費用。概無就提早終止分包安排而向Victrad支付其他補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

關連交易

日，項目已完成約14%。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與Victrad的分包安排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內部重組之一部分。代價按可比較項目市場價格的估算，經計及項目的範圍、規模、複雜性及合約價值而釐定。概無因重組而提早終止其他分包安排。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達成，安排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Strike Singapore與YL訂立一項安排，據此，Strike Singapore同意委聘YL為分包商以為新加坡組屋項目的電力工程及其他有關工程供應勞工、材料及設備，代價總額約為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組屋項目大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Strike Singapore與YL的分包安排因此亦已完成。經考慮我們的產能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一節所述對分包商的評估後，與YL的分包安排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代價按可比較項目市場價格的估算，經計及項目的範圍、規模、複雜性及合約價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達成，安排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分包協議項下合約價值的2,80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支票結清。

(c) 原材料供應

往績記錄期間，Strike Singapore向YL供應PVC、電工配件及文具等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Strike Singapore與YL有關原材料供應的交易分別為13,128新加坡元、3,226新加坡元及19,262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80,081港元、19,679港元及117,498港元)。有關交易於YL不時需要有關原材料時進行。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達成，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Strike Singapore及YL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應付原材料的進一步供應。就上市後Strike Singapore與YL的原材料供應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相關披露。

(d) 公用事業及電話費用安排

往績記錄期間及訂立租賃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前，Victrad同意讓Strike Singapore以零代價使用位於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的物業。然而，Victrad向Strike Singapore收回該等物業的公用事業及電話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Victrad向Strike Singapore收回的費用分別為22,495新加坡元、26,128新加坡元及25,636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137,220港元、159,381港元及156,38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的背對背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即租賃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訂立當日)起，有關該等物業公用事業及電話費用的安排已由租賃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涵蓋，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e) 委聘員工

YL註冊成立後及往績記錄期間，Strike Singapore繼續聘請已成為YL員工及股東的若干前僱員為其服務。委聘服務的項目為該等員工仍受僱於Strike Singapore涉及的項目，該等委聘於有關項目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完結。由於有關委聘，YL就該等項目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管理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YL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的管理費用分別為6,000新加坡元、91,656新加坡元及79,184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36,600港元、559,102港元及483,022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Strike Singapore向YL分包的一個項目中，Strike Singapore向YL提供有關項目團隊的服務。項目團隊於項目獲分包前已事先參與該項目。由於有關項目團隊提供的服務，Strike Singapore向YL收取管理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Strike Singapore向YL收取的管理費用分別為12,383新加坡元及3,663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75,536港元及22,344港元)。有關項目團隊提供的服務已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YL完成轉讓項目團隊當日完成。

於重組(即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的過渡期間，Strike Singapore委聘Victrad的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處理由Victrad轉至Strike Singapore的項目。由於以上委聘，Victrad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的薪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Victrad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的薪金分別為1,154,582新加坡元、1,154,928新加坡元及1,154,582新加坡元。

關連交易

坡元及182,915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Victrad完成向Strike Singapore轉讓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達成，安排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Victrad(「業主」)同意租賃位於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總樓面面積約為453.8平方米的物業予Strike Singapore(「承租人」)，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總額為11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95,4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Strike Singapore同意為物業支付所有公用事業及電話費用。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按公平基準由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協商釐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已評核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年度價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12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2,500港元)，符合市場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Strike Singapore根據租賃協議應付Victrad的款項總額(包括估計公用事業及電話費用)將分別為126,500新加坡元及138,000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771,650港元及841,800港元)，金額低於每年1,000,000港元，且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項下的最低限額，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Strike Singapore與YL訂立一項安排(「YL協議」)，據此，Strike Singapore同意委聘YL為分包商以為公營住宅項目的電力工程及其他有關工程供應勞工、材料及設備，代價總額為6,081,19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100,000港元)，為期25個

關連交易

月，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符合與我們客戶訂立的主要合同。經考慮我們的產能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一節所述對分包商的評估後，與YL訂立的YL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代價按可比較項目市場價格的估算，經計及項目的範圍、規模、複雜性及合同價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Strike Singapore根據YL協議支付的年度金額如下：

	新加坡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86,555	527,9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661,663	4,036,1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YL協議，Strike Singapore應付YL的年度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新加坡元 (約數)	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5,330,000	32,510,000

年度上限按YL協議的總代價扣除Strike Singapore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YL協議已付YL的金額的基準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YL協議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YL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YL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Strike Singapore應付的年度金額，YL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35條的適用範圍，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查規定。

申請豁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聯交所可考慮就YL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載列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YL協議的詳情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將構成本公司額外及不必要的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就

關連交易

YL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年度上限)，並將於聯交所授予豁免屆滿時或超越年度上限時，或當YL協議獲重續或YL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審閱YL協議的條款後，獨家保薦人贊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訂立YL協議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YL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YL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尋求豁免及與之相關的建議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豁免我們就YL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惟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認為

- (a) YL協議項下的交易一直及將於：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YL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條款如有修改，或倘若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非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獨立的豁免權。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董事之確認書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所載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預期於緊隨上市後，有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書

於審閱相關文件及本集團提供之歷史數據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一直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上述YL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